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 告

根据中国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申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9 月 18 日，昆仑银行自营账户申购由中意资产发行的债券精选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债券精选 5 号产品”）5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意资产发行的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债券精选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债券精选 5 号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该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80%，正回购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100%，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风险收益较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力求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意资产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KBL BANK OF KUNLUN Co.Ltd.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经中油集团两次增资控股，中石油将其收购（92%股权）后，2010 年 4 月正式更名为昆仑银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持股 77.10%，克拉玛依市财政局持股 4.75%，中海投资公司持股 3.97%。公司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办公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一号金亚光大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昆仑银行申购我公司发行的债券精选 5 号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昆仑银行申购债券精选 5 号产品按债券精选 5 号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产品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产品成立：

1. 产品募集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 产品募集期认购资金全部划入为本产品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本产品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产品为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昆仑银行按照各自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决策，本次交易符合昆仑银行投资要求。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